

長庚大學校史資料蒐藏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
一、目的

長庚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促進校史資料文物之完整蒐藏及妥善維護，特訂定本校校史資料蒐藏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蒐藏範圍

(一)校史文物：凡具有歷史或紀念意義之文物者，如校徽、校旗、重要競賽獎盃、校園模型、外賓贈品、有歷史紀念性教學用品儀器及研究器材等。

(二)公文：凡具有史料價值非現行公文書及手稿者。

(三)出版品：

1. 公務性質出版品：如簡介、校務法令規章等出版品。

2. 紀錄史事出版品：如紀念刊物、專輯特刊、畢業紀念冊等出版品。

3. 學術出版品：如重大研究成果、期刊論文及教師教學講義手稿等。

(四)校園建築興建、變遷文物：如規劃報告書、設計圖、模型、動土用器物、施工落成影像及舊建築物的修復影像等。

(五)圖像、影像紀錄、活動紀錄：如重要人物之照片、簽名或演講影片、歷任校長、校友、榮譽博士及重要來訪貴賓等。

(六)長庚大學重要活動項目(表號 0Y00001001)。

三、蒐藏方式

(一)索贈：係指向校外單位函邀捐贈。

(二)撥交：係指校內各單位得不定期移轉具有保存價值之校史文物。

(三)捐贈：係指個人同意捐贈蒐藏範圍之資料文物。

(四)前三者取得之校史資料以原件為原則，涉及所有權人授權問題者，得填具「校史文物授權書」(表號 0Y00001002)，係捐贈或索贈者，應填具「捐贈同意書」(表號 0Y00001003)。

四、分類

(一)實體物件類(含圖像、影像及文物)典藏於秘書室。

(二)公文紙質文件類，典藏於總務處檔案庫房。

(三)公務性質出版品、紀錄史事出版品及學術出版品等類，典藏於圖書館。

五、造冊

- (一)依任一蒐藏方式取得之文物資料，業管單位於辦理入藏時，須分別依文物資料來源分立專冊。
- (二)凡在庫之文物資料，非經簽核不得攜出或外借，且不得令他人複製或攝影。

六、維護

- (一)校史館入藏之文物資料，於入庫或入館前宜作適當處理或修復。
- (二)在庫文物資料如有毀損，必須修復或重裱者，須由有關單位簽報，擬具處理意見暨修復計畫，經主管核准後交由專人承修，並於修復期內驗收還庫。所修復或重裱之文物資料，於修復期前後均須攝影，作成修復紀錄。
- (三)所有文物資料均應由各該管單位，切實防止塵垢、霉腐、蟲傷，庫房並應嚴禁煙火，且應定期清理除溼及除蟲工作。

七、附則

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實施與修訂

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長庚大學重要活動項目

序號	項目	負責單位
1	董事長等貴賓參加學校重要活動	各主辦單位
2	校長交接	校長室
3	校慶活動	學務處
4	教師節餐會	秘書室
5	畢業典禮	學務處
6	追思大會	秘書室
7	台塑企運會、校運會及其他重要體育競賽	體育室、學務處
8	台塑企業工程應用研討會	技合處
9	校友大會	秘書室
10	主管機關評鑑、訪視、認證、自評	各受評單位
11	學校獲頒獎項	各主辦單位
12	校際重點領域合作交流合約簽訂	各締約單位
13	特殊研究成果或技轉發表會	各主辦單位
14	學校召開記者會	秘書室
15	國際學術研討會	各主辦單位

表號 0Y00001001

長庚大學校史館校史文物授權書

本人_____（甲方）同意所列文物／作品（詳如附件：_____）共_____件， 捐贈作品／文物； 提供作品／文物複本（掃瞄、攝影等數位化方式），予長庚大學校史館典藏。並同意將著作財產權、使用權自立約日起永久、無償、非專屬授權予長庚大學校史館（乙方）作為學術研究、課程、展示等學術與教育相關且非營利之用途。

乙方得將授權內容依所需用途編（剪）輯、重製成適用之物件、著作、檔案（含數位形式），並行使出版（含網際網路電子出版）、數位典藏、散布、公開傳輸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展示（含網際網路公開、檢索）之權利。

乙方使用授權標的時應附記、加註來源或以適當之方式註明係甲方授權。未經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就本授權書標的再授權第三人利用。

本同意書正本一式二份，其附件視同本同意書之一部分，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書人已審閱本授權同意書全部內容，茲承諾並簽章如下：

甲方

授權人：_____（法定代理人：_____）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乙方

被授權人：長庚大學

代表人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表號 0Y00001002

長庚大學校史資料蒐藏作業要點

4

110年9月23日制定

長庚大學校史文物捐贈同意書

本人_____ 同意將文物名稱無條件捐贈予長庚大學，同時在此聲明該批文物確屬本人所有，所有權清楚，同意自簽署日起，所有權（包含捐贈物之使用、收益、處置分權及其相關之著作財產權等）全部移轉予長庚大學。

此致

長庚大學

立書人： （簽章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備註：著作財產權種類如下列：重製權、公開口述語文著作權、公開播送權、公開上映視聽著作權、公開演出語文、音樂或戲劇、舞蹈著作權、公開展示 未發行的美術或攝影著作權、改作權、編輯權、出租權、公開傳輸權、散布權、輸入權。

表號 0Y00001003